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是分期、逐步执行的，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即2018年7月4日—2019年7月3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4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419,381,688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2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81,824.49 万元, 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940.00 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279,884.4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0166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苏州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41)和《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29)。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的投资进展, 结合公司所处外部环境的变化, 对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做出了变更。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各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浦发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801548000209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	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801548000222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91380154800022106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2915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6,065.45 万元，支付 Spigot 公司的现金对价在实际付款日的汇率差异暂时留存在流动资金账户 129.3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5,629.66 万元。

三、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是分期、逐步执行的，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更好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 3.8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品种以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最多不超过 6 个月。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即 2018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3 日）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是分期、逐步执行的，在保证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

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智度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七、其他事项说明

无。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